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23181

债券简称：亚康转债

##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其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的担保、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担保及公司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

在前述授信总额限度内，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的授信数额、期限为准；相关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协议将在被担保人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约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相关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内连

续、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徐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处理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务，并授权其签署与前述授信、贷款、担保相关的各项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 （一）关联关系说明

徐江先生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徐江先生为公司关联人。

### （二）其他事项

经查询，徐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目前徐江先生信誉良好，具备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拟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等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资金提供方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

行等机构的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2、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国内全资子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金融机构资金支持，满足国内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接受其担保金额为 1.19 亿元。

## **六、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公司为其国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其国内全资子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及其国内全资子公司无需就该担保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公司为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

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 (2) 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公司为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资金贷款，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需求。本次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在本议案的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其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 24 亿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拟向公司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全资子公司（仅限于国内全资子公司）拟向其合作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含）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相关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满足公司及其国内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4、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